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8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 3.2 依法纳税、财务状况良好，且有技术能力完成本项目。
 - 3.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概况：

- 2.1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220992284
- 2.2 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 2.3 预算编号：1825-00002294
- 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5 预算金额（元）：1840000 元 （国库资金：184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2.6 最高限价（元）：**包 1-1840000.00 元**
- 2.7 采购需求：
 - 2.7.1 包名称：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 2.7.2 数量：1

2.7.3 简要规则描述：区管公路桥梁常规定期检查，共计 295 座桥涵，具体桥梁数据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区管公路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查。（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

2.8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 **2025-04-08** 至 **2025-04-15**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所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4-29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3、开标时间：**2025-04-29 10:0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密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1-59733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项目联系人：江一峰

联系方式：158005753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1840000 元整。
5.	最高限价	包 1-1840000.00 元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方式: 021-59733813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 项目联系人: 江一峰 联系方式: 15800575386
8.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

		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 11:00 之前邮件发送（邮箱地址：503911795@qq.com）至代理机构（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提交方案后 7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在完成全部桥梁检测服务并出具经甲方审核的检测报告后 7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14.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04-29 10:00:00 (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p> <p>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p> <p>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p>
15.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04-29 10:00: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18.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投标文件纸质版 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建议双面打印。</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0.	资格审查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p>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p>

		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21.	符合性审查	<p>(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p> <p>(6)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p>(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 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p>

		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

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本招标文件之评标办法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

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9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提供近三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7) 对投标人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8) 其它要求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大道 1079 弄 40 号 1 号楼 1702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江一峰，联系电话：15800575386，邮箱：503911795@qq.com。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现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

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八、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1.2. 项目地址：青浦区

1.3. 项目周期：**90 日** 历天以内★

1.4. 项目概况：

区管公路桥梁常规定期检查，共计 295 座桥涵，桥梁名称见附件，具体桥梁数据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区管公路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查。

二、检测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 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相关规定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测、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永久观测点测量以及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根据现场检测的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的养护维修建议。

2.1 外观检测

2.1.1、外观尺寸复核及测量

对照图纸和桥梁卡片对桥梁结构尺寸和桥梁的结构信息进行复核。

2.1.2、桥面系构造的检测：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3) 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4) 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5) 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6)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2.1.3、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测：

1) 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2) 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4) 桥面线形及结构变位情况。

5) 混凝土碳化深度、钢筋锈蚀检测。

- 6) 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 7)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 8) 装配式梁桥的横向连接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

2.1.4、拱上结构的检测：

- 1) 主拱圈是否变形、开裂、渗水，拱脚是否发生位移。
- 2) 块工拱桥拱圈的灰缝有无松散、剥离或脱落，砌块有无风化、断裂、压碎、局部掉块、脱落；钢筋混凝土拱桥的拱圈（片）表观及材质状况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钢-混凝土组合拱桥及钢拱桥的钢结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6 条执行。
- 3) 行车道板、横梁、纵梁及拱上立柱（墙）、盖梁、垫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空腹拱的腹拱圈有无较大的变形、开裂、错位，立墙或立柱有无倾斜、开裂。
- 4)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凸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排水是否正常。
- 5) 拱桥的横向联结有无变位、开裂、松动、脱落、断裂、钢筋外露、锈蚀等，连接部钢板有无锈蚀、断裂。
- 6) 双曲拱桥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是否开裂、渗水等。
- 7) 劲性骨架的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 8) 吊杆索力有无异常变化。吊杆防护套有无开裂、鼓包、破损，必要时可打开防护套，检查吊杆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钢套管有无锈蚀、损坏，内部有无积水；吊杆导管端密封减振设施和其他减振装置有无病害及异常等。
- 9) 逐个检查吊杆锚头及周围锚固区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岀的痕迹，锚固区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锚头是否锈蚀，镦头或夹片是否异常，锚头螺母位置有无异常。
- 10) 拱桥系杆外部涂层是否劣化，系杆有无松动，锚头、防护罩、钢箱有无锈蚀、损坏。预应力混凝土系杆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
- 11) 钢管混凝土拱桥钢管内混凝土密实度检测，检查频率宜为 3~6 年 1 次。

2.1.5、钢桥的检测：

- 1) 构件涂层劣化情况。
- 2) 构件锈蚀、裂缝、变形、局部损伤。
- 3) 焊缝开裂或脱开。
- 4) 铆钉和螺栓松动、脱落或断裂。
- 5) 结构的跨中挠度、结构变位情况。
- 6) 钢箱梁内部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 7) 钢-混凝土组合梁桥和混合梁桥的检测，除应符合本条及本规范第 3.5.5 条的相关要求外，尚应包括

下列内容：

- ① 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有无纵向滑移、开裂。
- ② 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压溃、渗水、错位。
- ③ 混凝土梁段与钢梁段结合处构造功能是否正常，接合面有无脱开、渗漏、错位、承压钢板变形等。

2.1.6、支座的检查

- 1) 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 2) 活动支座实际位移量、转角量是否正常，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聚四氟乙烯板是否磨损、是否与支座脱离、是否倒置。
- 5)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抗震装置是否完好。
- 6)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固定支座的锚栓是否紧固，销板或销钉是否完好。钢支座部件是否出现磨损、开裂。
- 7)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混凝土摆柱的柱体有无破损、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无锈蚀。活动支座滑动面是否平整。
- 8) 辊轴支座的辊轴是否出现爬动、歪斜。摇轴支座是否倾斜。轴承是否有裂纹、切口或偏移。
- 9) 球型支座地脚螺栓有无剪断、螺纹有无锈死，支座防尘密封裙有无破损，支座相对位移是否均匀，支座钢组件有无锈蚀。
- 10) 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 11)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 12) 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
- 13) 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 14) 斜拉桥、悬索桥的纵向和横向限位支座的检测，应按本条执行。

2.1.7、桥梁墩台与基础的检测：

- 1) 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 2) 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 3)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 4) 块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 5) 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 6) 基础是否发生冲刷或淘空现象，地基有无侵蚀。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基础有无冲刷磨损、颈

缩、露筋，有无开裂，是否受到腐蚀。

7) 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2.2 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对所检桥梁进行技术状况的评定，分析桥梁的病害成因，根据病害成因对病害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并提出可行的养护维修建议，辅助制定维修及养护计划。

2.3 后期技术服务保障

在检测服务周期中，需要根据桥梁管养单位要求，及时配合其完成有关桥梁结构安全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

三、检测人员要求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3.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建设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交通部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资格，年龄小于 60 岁。有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实践经验；

3.2.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 2 年以上城市桥梁专业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格证书。

3.3. 驻现场检测组其他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

3.3.1 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

3.3.2 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3 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

3.3.4 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

3.3.5 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4 大型设备须为本单位自有。

四、检测取费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4.1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

4.1.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4.1.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4.1.3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桥梁由于管养移交等原因未做检测的，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如有增加检测桥梁的，合同总价中相应增加。

五、适用规范

5.1 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要求，桥梁评定按《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5.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5.3 其他规范

2025 年度区管桥梁定期检查清单

代码	路线名称	桥梁名称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全长(米)	跨径组合(孔*米)	桥梁全宽(米)	桥面净宽(米)	设计荷载等级	桥梁上部结构类型	桥墩类型	跨越地物名称
10000 010	崧华路	西长泾桥	香花桥街道 22.288	48.83	3*16		28	公路-I 级	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西长泾
10000 020	崧华路	泖河泾桥	香花桥街道 23.310	72.84	1*16+2*20 +1*16		28	公路-I 级	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泖河泾
10000 030	崧华路	油车浜桥	香花桥街道 23.890	52.84	1*16+1*20 +1*16		28	公路-I 级	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油车浜
10000 040	崧华路	朱家浜桥	香花桥街道 25.130	80.85	4*20		28	公路-I 级	空心板梁	桩(柱)式墩台	朱家浜
10118 010	老朱枫公路	朱家庄桥	0.836	45.88	1*12+1*18 +1*12	10	6.4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朱家庄
10118 020	老朱枫公路	清水港桥	1.848	30.18	1*6.5+1*1 4+1*6.5	7	6.4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清水港
10118 030	老朱枫公路	北王浜桥	2.578	30.04	3*10	9	8.4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北王浜
10118 040	老朱枫公路	太浦河桥	3.398	945	7*35+1*34 +2*35+1*6 0+1*135+1 *60+1*32+ 3*34+1*32 +5*35	10.7	7.9	公路 I 级	连续箱梁	多柱式墩	太浦河
10118 050	老朱枫公路	北庄河桥	4.355	80.6	3*19.96	12	11.5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北庄河
10118 060	老朱枫公路	练塘桥	5.011	27.68	1*7.5+1*1 2+1*7.5	8.8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练塘
10118 070	老朱枫公路	新开河桥	5.62	46.72	3*12	7	6.4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开河
10118 080	老朱枫公路	茅练里桥	8.072	42	3*12.96	9.6	9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茅练里河
10118 090	老朱枫公路	曹芳泾桥	9.355	336.26	4*22+1*35 .72+1*46. 44+1*35.7 2+4*22+2* 20	10.6	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曹芳泾
10118 000	老朱枫公路	厍浜桥	10.046	28.84	3*8	16.6	16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厍浜
10118 100	老朱枫公路	蚂蟥泾桥	10.402	34.84	3*10	16.6	16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蚂蟥泾
10118	老朱枫	陈家浜桥	11.27	29.08	1*20	7.4	7	汽车-15	T 梁	无	陈家浜

20	公路						级				
10118 30	外青松 公路	吴淞港桥	11. 666	89. 7	1*4. 7+1*2 9. 8+1*20. 7+1*29. 8+ 1*4. 7	9. 6	9. 6	公路 I 级	T 梁	薄壁墩	吴淞港
10118 40	外青松 公路	小白鹤港 桥	13. 26	23. 8	1*8+1*7. 6 +1*7. 6	19. 4	19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小白鹤港
10118 50	外青松 公路	顾家浜桥	14. 095	8. 2	1*7. 6	30. 5	20. 1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顾家浜
10118 60	外青松 公路	东大盈桥	14. 335	66. 6	2*20+1*26	30. 5	2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东大盈港
10118 70	外青松 公路	泗路泾桥	15. 049	24. 6	1*6+1*12+ 1*6	33. 5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泗路泾
10118 80	外青松 公路	西洋泾桥	15. 52	26. 6	1*8+1*10+ 1*8	33. 52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西洋泾
10118 90	外青松 公路	吕家台桥	16. 152	22. 6	2*6+1*10	33. 6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放鸟浜
10118 20	外青松 公路	横泾桥	18. 429	33. 5	1*10+1*12 . 9+1*10	49. 2	3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横泾
10118 40	外青松 公路	张华港桥	20. 235	33. 6	1*10+1*13 +1*10	49. 2	49. 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张华港
10118 50	外青松 公路	葛家浜桥	21. 019	30. 6	3*10	49. 2	3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葛家浜
10118 60	外青松 公路	石家浜桥	21. 34	33. 6	1*10+1*13 +1*10	49. 2	3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石家浜
10118 70	外青松 公路	园团泾桥	22. 05	13. 6	1*13	49. 2	3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园团泾
10118 40	外青松 公路	淀浦河桥	26. 826	77. 6	1*25+1*27 +1*25	49	31. 2	汽车-10 级	箱形梁	多柱式墩	淀浦河
10118 50	外青松 公路	318 国道 跨线桥	27. 566	624. 3	2*22+1*16 . 9+2*16+1 *16. 2+1*1 6. 6+1*16. 5+1*25. 1+ 1*25+1*16 . 6+8*22+1 *21. 7+1*1 7+1*21. 6+ 1*22+1*26 +1*26. 1+1 *17+4*22	19. 2	17. 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318 国道
10118 60	外青松 公路	李腰泾桥	27. 86	35. 6	1*10+1*15 +1*10	12. 6	9	汽车-10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李腰泾

10118 70	外青松 公路	朱湘泾桥	28.188	26.6	1*8+1*10+ 1*8	41.6	3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朱湘泾
10118 80	外青松 公路	同三国道 跨线桥	28.824	347.4	6*22+1*18 +2*22+1*1 8+6*22	16.9	15.9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同三国道
10118 90	外青松 公路	沙泥潭桥	30.411	22.6	1*22	34.6	28	汽车-10 级	空心板梁	无	沙泥潭
10118 20	外青松 公路	庆丰河桥	31.021	22.6	1*22	34.6	2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庆丰河
10118 00	外青松 公路	天圣桥	32.133	22.6	1*22	34.3	28.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天圣河
10118 10	外青松 公路	油墩港桥	32.963	439.9	8*22+1*85 +8*22	16.3	14.5	公路 I 级	拱式组合体 系	多柱式墩	油墩港
10118 10	余北公 路	林泾桥	0.044	26.6	1*10+1*6+ 1*10	30.6	23.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林泾河
10118 10	松蒸公 路	芦花塘桥	11.415	24.94	1*6+1*8+1 *6	26.4	15.4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芦花塘
10118 20	松蒸公 路	周潼竖桥	12.076	25.94	1*6+1*10+ 1*6	26.4	15.4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周潼竖河
10118 30	松蒸公 路	泖洋港桥	12.559	43.55	1*10+1*20 +1*10	26.4	15.4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泖洋港
10118 40	松蒸公 路	西泾港桥	13.661	23.24	1*6+1*8+1 *6	26.4	15.4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西泾港
10118 10	沈砖公 路	王家塘桥	15.07	30.04	3*10	26.5	15.6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王家塘
10118 20	沈砖公 路	西大盈港 桥	16.07	89.84	1*20+1*25 +1*20	26.3	15.4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西大盈港
10118 30	沈砖公 路	拉丝厂桥	16.97	20.84	1*6+1*8+1 *6	26.5	15.6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拉丝厂河
10118 40	沈砖公 路	东庄桥	17.37	25.86	3*8	26.5	15.6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东庄河
10118 50	沈砖公 路	朱泖河桥	19.27	46.64	1*13+1*20 +1*13	26.6	16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朱泖河
10118 60	沈砖公 路	后浜桥	20.27	19.54	1*12.96	26.6	26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无	后浜
10118 00	沈砖公 路	小浜港桥	20.834	36.6	1*10+1*16 +1*10	33.1	32.1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小浜港
10118 90	沈砖公 路	小圩村港 桥	21.492	43.6	1*13+1*20 +1*10	27.5	26.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小圩村港
10118 80	沈砖公 路	小圩村港 支河桥	21.701	38.6	1*10+1*18 .0+1*10	27.5	26.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小圩村港支 河
10118 70	沈砖公 路	车路江 2 桥	22.235	44.6	1*13+1*18 +1*13	31.75	30.7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车路江

10118 10	练西路 公路	朱家庄桥	0.4	14.9	1*12	7.5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无	朱家庄
10118 20	练西路 公路	新开河桥	0.962	27.5	1*8+1*8+1 *8	7.5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排架墩	新开河
10118 30	练西路 公路	北村港桥	1.223	27.4	1*8+1*8+1 *8	7.5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北村港
10118 40	练西路 公路	南横港桥	1.64	77.1	1*12+1*16 +1*16+1*1 6+1*12	9	7	汽车-15 级	T梁	多柱式墩	南横港
10118 50	练西路 公路	杜赖桥	2.091	22.5	1*6+1*8+1 *6	7.5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杜赖河
10118 60	练西路 公路	新河港桥	3.173	33	1*10+1*8+ 1*8+1*3	8.6	8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河港
10118 70	练西路 公路	朱舍桥	4.425	36.6	1*10+1*13 +1*10	8.5	8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朱舍河
10118 80	练西路 公路	联轴厂桥	5.077	45	1*10+1*13 +1*10	8.5	8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联轴厂河
10118 90	练西路 公路	天任庄桥	6.187	21	1*6+1*8+1 *6	18.45	16.5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天任庄河
10118 10	白石公 路	东大盈桥	0.242	74	1*25+1*22 +1*25	28.5	22.4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东大盈港
10118 20	白石公 路	千年槽桥	0.758	27.6	1*6+1*13+ 1*8	29.1	23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千年槽河
10118 30	白石公 路	高家桥	2.208	24.72	1*8+1*8+1 *8	28.6	22.6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梁眼浦
10118 40	白石公 路	顾家桥	2.652	24.74	1*8+1*8+1 *8	28.5	22.4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郁泾港
10118 50	白石公 路	马泾桥	3.116	13.8	1*10	27.1	21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无	矮浦江
10118 20	白石公 路	里巷江桥	3.739	32.6	1*8+1*16+ 1*8	24.6	20.4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里巷江
10118 60	白石公 路	果园桥	4.24	6.6	1*6	28	21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无	鼓盆港
10118 70	白石公 路	梅桥	5.193	13.18	1*10	25.4	20.3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无	罗浦江
10118 80	白石公 路	劲松桥	5.525	15.18	1*12	24.25	20.8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无	北小赵屯港
10118 90	白石公 路	朝辉桥	5.921	54.6	1*16+1*22 +1*16	27.7	23.6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西大盈港
10118 00	白石公 路	凌公桥	7.112	31.84	1*10+1*13 +1*8	27.1	23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凌公桥河
10118 10	白石公 路	友谊桥	7.668	22.84	1*6+1*10+ 1*6	27.1	23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胡家弄河

10118 010	华腾公 路	新通坡塘 桥	0.1	56.04	1*16.5+1* 23.0+1*16 .5	29.7	29.2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通坡塘
10118 020	华腾公 路	A5 跨线 桥	0.296	360.4	4*20+3*22 +4*22+3*2 2+3*20	22.5	20.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A5 高速
10118 030	华腾公 路	徐谢家家 河桥	1.13	16	1*5+1*6+1 *5	38.6	24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徐谢家河
10118 010	商周公 路	王家泾桥	0.398	44.6	3*13	18.2	14.4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王家泾
10118 020	商周公 路	汪洋港桥	1.005	88.9	1*16+1*16 +1*20+1*1 6+1*16	9.5	7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汪洋港
10118 030	商周公 路	朱项港桥	1.462	38.3	3*10	8.56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朱项港
10118 040	商周公 路	王项港桥	1.671	44.8	3*13	8.1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王项港
10118 050	商周公 路	长春桥	2.372	43.2	3*13	8.44	7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长春河
10118 060	商周公 路	张家浜桥	2.877	33.5	3*10	8.66	7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张家浜
10118 070	商周公 路	俞家泾桥	3.36	33.5	3*10	8.7	7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俞家泾
10118 080	商周公 路	双家浜桥	3.93	33.7	3*10	8.5	7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双家浜
10118 090	商周公 路	朝阳河桥	4.37	50	1*8+1*8+1 *10+1*8+1 *8	10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朝阳村河
10118 000	商周公 路	混堂浜桥	4.878	46	3*14	7.5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混堂浜
10118 010	商周公 路	则同港桥	5.262	48	1*10+1*20 +1*10	7.7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则同港
10118 010	老白石 公路	叶泾桥	0.798	24.6	1*12	7.6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无	叶泾
10118 010	蒸俞公 路	淀东河桥	0.483	36.8	1*10+1*16 +1*10	19.9	15.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淀东河
10118 020	蒸俞公 路	淀西河桥	1.829	38.8	1*10+1*18 +1*10	19.3	14.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淀西河
10118 030	蒸俞公 路	南河港桥	2.674	25.8	1*24	19.6	15.1	公路 I 级	T 梁	无	南河港
10118 010	漕盈公 路	万里泾桥	0.708	17.34	1*15.96	24.15	18.2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无	万里泾
10118	漕盈公	东风桥	1.301	17.34	1*15.96	24.75	19	汽车-20	空心板梁	无	无名河

路							级				
10118 30	漕盈公 路	新开河桥	1.91	32	1*9.96+1* 11.96+1*9 .96	22.8	16.5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开河
10118 40	漕盈公 路	上达河桥	2.562	141.9	1*20.47+1 *20+1*18+ 1*25+1*18 +1*20+1*2 0.43	22.3	2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上达河
10118 10	赵重公 路	陆家角桥	0.477	30.6	3*10	27.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陆家角
10118 20	赵重公 路	陆家台桥	0.876	26.6	1*8+1*10+ 1*8	27.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陆家台
10118 30	赵重公 路	横浜桥	2.132	26.6	1*8+1*10+ 1*8	27.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横浜
10118 50	赵重公 路	中心河桥	3.273	29.6	1*10+1*10 +1*8	28.7	26.1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中心河
10118 60	赵重公 路	洞口泾桥	3.836	26.6	1*8+1*10+ 1*8	27.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洞口泾
10118 70	赵重公 路	张墅泾桥	5.444	33.6	1*10+1*13 +1*10	27.6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张墅泾
10118 80	赵重公 路	东长泾桥	7.05	33.6	1*10+1*13 +1*10	27.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东长泾
10118 90	赵重公 路	东斜港桥	7.635	30.6	3*10	27.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东斜港
10118 00	赵重公 路	上达河桥	8.732	54.6	1*16+1*22 +1*16	27.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上达河
10118 10	赵重公 路	大田泾桥	9.287	12.6	1*12	27.1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大田泾
10118 20	赵重公 路	谢夫子桥	10.347	33.6	1*10+1*13 +1*10	32.5	26.1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谢夫子
10118 30	赵重公 路	小泾港桥	10.891	33.6	1*10+1*13 +1*10	22.6	15.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小泾港
10118 00	纪鹤公 路	南马港桥	4.304	30.6	1*10+1*10 +1*10	9.4	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南马巷河
10118 10	纪鹤公 路	北马港桥	4.711	26.6	1*8+1*10+ 1*8	9.5	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市河
10118 20	纪鹤公 路	新通坡塘 桥	5.457	48.6	1*16+1*16 +1*16	9.5	8.2	公路 I 级	I 形梁	多柱式墩	新通坡河
10118 10	纪鹤公 路	华浦港桥	6.372	33.96	3*10	19.3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淮浦江
10118 20	纪鹤公 路	南施家浜 桥	6.872	29.96	1*8+1*10+ 1*8	17.3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马桥施家浜

10118 30	纪鹤公 路	杨家台桥	7.592	33.52	3*10	18.25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华杨河
10118 40	纪鹤公 路	艾祁港桥	8.701	33.52	3*10	19.27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艾祁港
10118 50	纪鹤公 路	金家浜桥	9.596	29.96	1*8+1*10+ 1*8	19.3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陆家角河
10118 60	纪鹤公 路	通坡塘桥	10.498	30.75	3*10	19.8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老通坡塘
10118 70	纪鹤公 路	嵩塘桥	11.15	39.32	3*10	19.25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松泽塘
10118 80	纪鹤公 路	油墩港桥	11.65	462.71	6*20+1*17 .78+1*52+ 1*80+1*52 +1*20.92+ 6*20	14.8	12.5	公路 I 级	连续箱梁	多柱式墩	油墩港
10118 90	纪鹤公 路	同三跨线 桥	12.46	576	3*22+1*30 +7*22+1*3 0+1*40+1* 30+1*50+8 *22	15.5	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G1503 高速
10118 10	任屯支 路	尖圩港桥	0.566	30.3	1*8+1*12+ 1*8	5.5	5	汽车-1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尖圩港
10118 20	任屯支 路	新开河桥	1.25	28.6	1*8+1*12+ 1*8	5.5	5	汽车-1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开河
10118 60	崧泽大 道	洋泾港桥	0.644	38.3	1*8+1*16+ 1*8	28	2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洋泾港河
10118 50	崧泽大 道	东向阳河 桥	1.112	36	1*8+1*16+ 1*8	25.05	10.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泾北河
10118 40	崧泽大 道	蟠龙港东 桥	2.133	37.64	1*7.95+1* 16+1*7.95	41.08	21.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咬人车浜
10118 00	崧泽大 道	蟠龙港桥	2.91	20	1*6+1*8+1 *6	29.6	2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蟠龙港
10118 90	崧泽大 道	火车浜桥	3.22	10	1*10	29.6	2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火车浜
10118 80	崧泽大 道	官路浜桥	3.65	10	1*10	29.6	2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官路浜
10118 70	崧泽大 道	箱涵桥 1	4.118	14	1*14	29.6	29.6	公路 I 级	其他桥	无	河
10118 50	崧泽大 道	新泾港桥	4.55	33	3*11	29.6	2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河
10118 40	崧泽大 道	嵩塘桥	5.77	47.4	2*8+1*12+ 2*8	29.6	2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嵩塘
10118	崧泽大	箱涵桥 2	6.2	22	1*8	29.6	29.6	公路 I 级	其他桥	无	河

60	道										
10118	崧泽大道	新通坡塘桥	7.386	72	1*13+1*20 +3*13	42.6	30.1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通坡塘河
70											
10118	崧泽大道	玄武塘桥	8.195	39.94	3*13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玄武塘
30											
10118	崧泽大道	柴塘东桥	8.39	26.94	1*8+1*10+ 1*8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柴塘
20											
10118	崧泽大道	柴塘西桥	8.56	33.94	1*10+1*13 +1*10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柴塘
10											
10118	崧泽大道	沈塘泾十字河桥	8.79	30.94	3*10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沈塘泾十字河
90											
10118	崧泽大道	火烧江桥	9.26	39.94	3*13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火烧河
80											
10118	崧泽大道	葫芦湾江桥	10.12	39.94	3*13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葫芦湾江
90											
10118	崧泽大道	姚家河桥	10.86	33.94	1*10+1*13 +1*10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姚家河
70											
10118	崧泽大道	老通坡塘桥	11.39	53.01	1*16+1*20 +1*16	23.5	23.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老通坡塘
60											
10118	崧泽大道	沿泾浜桥	12.718	39	3*13	37.3	37.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沿泾浜
80											
10118	崧泽大道	油墩港桥	13.65	103	1*20+1*42 +1*20+1*2 1	19.84	19.8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油墩港
60											
10118	崧泽大道	金汇河桥	14.4	20	1*20	19.5	19.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金汇河
50											
10118	崧泽大道	向阳河桥	16.113	33	1*10+1*13 +1*10	19.55	19.5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向阳河
40											
10118	崧泽大道	朝阳河桥	17.932	33	1*10+1*13 +1*10	19.58	19.5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朝阳河
30											
10118	崧泽大道	东大盈港桥	18.21	75	3*25	19.52	19.5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东大盈港
20											
10118	崧泽大道	胜利路桥	19.375	21	3*7	19.95	19.9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河
10											
10118	崧泽大道	小蒲港桥	20.282	39	3*13	40.6	28.5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小蒲港
20											
10118	崧泽大道	西大盈港桥	20.9	62	1*20+1*22 +1*20	20.3	13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西大盈港
30											
10118	莲金支路	东云港桥	0.317	13.8	1*12	9.6	7.1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无	东云港
10											
10118	莲金支路	中行圩浜桥	0.862	18.6	3*6	7.6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中行圩浜
30											
10118	青赵公	新泾桥	0.188	22.8	1*12	7.5	7	汽车-15	空心板梁	无	新泾

路							级			
10	青赵公路	曙光桥	0.688	20.6	1*10.46	7.8	7.6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无
20	青赵公路	周家桥	1.293	32.3	1*12+1*12	7.7	7.3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单柱式墩
30	青赵公路	官田泾桥	2.05	26	1*8+1*10+1*8	7.5	7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40	青赵公路	红旗桥	2.586	21	1*12	7.6	7.1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无
50	青赵公路	胥沟桥	3.04	38.4	1*10+1*12+1*10	7.6	7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60	青赵公路	顾方泾桥	3.9	19.6	1*10	7.5	7.1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无
70	青赵公路	新桥	4.638	72.2	3*16	9	8.5	汽车-15级	T 梁	多柱式墩
80	青赵公路	北南库桥	5.238	34	1*8+1*10+1*8	7.5	7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90	青赵公路	鹤劲湾桥	6.229	39.1	3*10	7.4	7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00	青赵公路	庙港桥	6.572	43.8	1*8+1*10+1*8	7.6	7.6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10	青赵公路	横泾桥	7.042	29.6	1*16	7.4	7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无
20	青赵公路	白米泾桥	7.628	31.3	1*6+1*8+1*6	7.5	7.1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30	青赵公路	长里泾桥	8.159	30.8	1*16	7	6.5	汽车-15级	I 形梁	无
40	青赵公路	施家浜桥	8.414	17.6	1*12	7.6	7.6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无
50	青赵公路	东古塘桥	8.866	18.29	1*12	7.52	7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无
60	青赵公路	南库桥	9.509	40.3	1*6+1*8+1*6	9.36	7.6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70	青赵公路	刁子泾桥	9.853	49.1	1*10+1*12+1*10	7.7	7.2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80	青赵公路	古家角桥	11.051	66	5*12	9	7.6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90	青赵公路	七号横河桥	11.519	39.8	1*10+1*12+1*10	9.6	9.24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00	青赵公路	后横浜桥	12.45	40.4	1*10+1*12+1*10	7.6	7.3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10	青赵公路	北浪桥	12.938	16.2	1*10	7.5	7	汽车-15级	空心板梁	无
20										

10118 10	华徐公 路	北宅桥	0.603	44.12	3*13	30.2	7.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北宅河
10118 20	华徐公 路	杜郁桥	0.83	30.2	1*8+1*10+ 1*8	30.2	8.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杜郁河
10118 30	华徐公 路	戴家桥	1.338	30.86	1*8+1*10+ 1*8	30.2	7.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戴家河
10118 40	华徐公 路	李浦桥	1.895	24.87	1*6+1*8+1 *6	30.2	7.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李浦
10118 50	华徐公 路	森森庙港 桥	2.363	36	1*10+1*16 +1*10	30.2	29.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平浦江
10118 60	华徐公 路	凤溪塘桥	2.976	36	1*10+1*16 +1*10	30.2	29.4	公路 I 级	箱形梁	多柱式墩	凤溪塘
10118 70	华徐公 路	长泾港桥	3.424	20	1*20	28	27.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长泾港
10118 80	华徐公 路	嵩塘桥	4.174	33	1*10+1*13 +1*10	29.9	29.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嵩塘
10118 40	华徐公 路	庙港桥东 桥	5.57	31.07	1*7.96+1* 9.88+1*7. 89	7.9	7.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庙港
10118 90	华徐公 路	庙港桥西 桥	5.583	30.9	1*7.91+1* 9.88+1*7. 94	8	7.4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庙港
10118 00	华徐公 路	迮庵江桥 东桥	6.778	35.48	1*7.27+1* 14.32+1*7 .22	8.7	8.51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吟家宅河
10118 50	华徐公 路	迮庵江桥 西桥	6.798	37.31	1*7.09+1* 14.13+1*7 .02	6.6	6.0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吟家宅河
10118 10	华徐公 路	台泾港桥	7.654	13	1*13	28.2	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台泾港
10118 20	华徐公 路	骑龙港桥	8.617	22	1*6+1*10+ 1*6	24.1	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骑龙港
10118 30	华徐公 路	徐泾港桥	8.803	25	1*6+1*13+ 1*6	24.1	9.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徐泾港
10118 10	金商公 路	急水港桥	0.393	374.74	4*20+1*34 +3*48+1*3 4+4*20	12	9	公路 I 级	连续箱梁	多柱式墩	急水港
10118 20	金商公 路	陈家坞桥	1.324	38.6	1*10+1*18 +1*10	32.1	1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其他	南横江
10118 31	金商公 路	莼菜塘桥	1.81	42.6	1*13+1*16 +1*13	32.1	2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莼菜塘
10118 30	金商公 路	新开河桥	2.324	20.6	1*20	32.1	1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湖头村江

10118 40	金商公 路	湖头村桥	3.14	30.6	3*10	32.1	16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沙泉江
10118 50	金商公 路	窑厂桥	3.52	60.6	3*20	32.1	16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其他	王字圩河
10118 60	金商公 路	林塘湾桥	3.848	80.6	5*16	32.1	16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道田江
10118 70	金商公 路	白石矶桥	4.532	268.76	1*16.76+7 *33.52+1* 16.76	19.25	10.75	公路I级	肋拱	其他	白石矶河
10118 80	金商公 路	杨舍港桥	5.344	48.6	3*16	32.1	15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其他	大观园江
10118 90	金商公 路	南云港桥	5.896	30.6	3*10	32.1	15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其他	新村港江
10118 00	金商公 路	元荡港桥	6.206	36.6	1*10+1*16 +1*10	28.1	15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其他	杨舍村江
10118 10	金商公 路	金泽港桥	6.527	22.6	1*22	26.6	15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无	言介田江
10118 30	锦商公 路	新开河桥	0.458	10.9	1*10	12.6	12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无	新开河
10118 20	锦商公 路	小珠砂港 桥	0.797	10.3	1*9.6	12.15	11.35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无	小珠砂港
10118 10	锦商公 路	田图港桥	1.8	33.6	3*9.96	12.2	11.4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田图港
10118 40	锦商公 路	店前港桥	2.496	47.5	1*6.0+1*1 0.0+1*13. 0+1*10.0+ 1*6.0	11	7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店前港
10118 50	锦商公 路	东星村桥	2.684	18.6	1*13	9.4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无	东星村河
10118 20	盈港东 路	东向阳河 桥	1.56	35.82	1*10+1*12 .92+1*9.9	33	33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向阳河
10118 30	盈港东 路	蟠龙港桥	2.762	37.94	1*11+1*11 .87+1*10. 97	22	22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蟠龙港
10118 40	盈港东 路	西向阳河 桥	4.72	36.71	1*9.72+1* 12.85+1*9 .74	22	21.93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泾北河
10118 50	盈港东 路	落车浜桥	5.367	9.69	1*8.85	15	14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无	落车浜
10118 60	盈港东 路	迈家库桥	5.764	36.7	1*9.9+1*1 3+1*9.9	15	14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迈家库河
10118 70	盈港东 路	新开河桥	6.048	9.64	1*8.75	15.2	15.17	公路I级	空心板梁	无	马家浜

10118 80	盈港东路	一号桥	7.025	43.61	1*12.4+1* 15.19+1*1 2.24	36.42	36.4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崧塘河
10118 10	盈港东路	四号桥	8.12	240.02	2*20+1*18 +1*17.8+1 *19.1+1*1 9+1*20.9+ 1*19.1+1* 17+1*17.8 +2*20	15.4	15.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通坡塘
10118 20	盈港东路	大田泾桥	8.751	32	1*8+1*16+ 1*8	36.77	36.7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大田泾
10118 30	盈港东路	垂姚北沟桥	9.441	32	1*8+1*16+ 1*8	36.77	36.7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垂姚北沟
10118 40	盈港东路	沈泾塘桥	10.031	48.84	1*16+1*16 +1*16	38.57	38.5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沈泾塘
10118 50	盈港东路	葫芦湾桥	10.213	33.84	1*10+1*13 +1*10	38.8	38.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葫芦湾
10118 60	盈港东路	谢港桥	11.134	39.92	1*13+1*13 +1*13	36.77	36.7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谢港
10118 70	盈港东路	通坡塘桥	12.071	176.84	8*22	24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通坡塘
10118 80	盈港东路	丁窑河桥	12.506	39.9	1*13+1*13 +1*13	36.77	36.7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丁窑河
10118 90	盈港东路	青山港桥	13.083	30.87	1*10+1*10 +1*10	34.5	34.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青山港
10118 10	章练塘路	唐家浜桥	0.373	16.78	1*12.98	26.5	23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无	河
10118 20	章练塘路	练祥桥	1.726	33.83	3*9.9	29.3	19.8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河
10118 30	章练塘路	练康桥	2.496	33.91	3*9.9	29.6	19.8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河
10118 10	徐乐北路	姚河港桥	0.299	28.21	1*8+1*8+1 *8	38.3	37.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姚河港
10118 20	徐乐北路	吴仓泾桥	0.956	30.12	1*21.96	40	37.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吴仓泾
10118 30	徐乐北路	马桥江桥	1.308	42.32	1*8+1*16+ 1*8	40	37.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马桥江
10118 10	凤徐路	吴仓泾桥	0.38	22	1*22	41.5	38	公路 I 级	实心板梁	无	吴仓泾
10118 20	凤徐路	金家宅江桥	0.774	46	1*13+1*16 +1*13	41	29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金家宅江
10118	凤徐路	新通坡塘	1.034	220	10*22	33.6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新通坡塘

30		桥									
10118 90	华重公 路	谊桥江桥	0.708	56	1*18+1*20 +1*18	12	11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谊桥江
10118 80	华重公 路	新联任家 浜桥	1.228	42	1*13+1*16 +1*13	50.4	38.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新联任家浜
10118 70	华重公 路	张塘浜桥	1.595	131.84	3*16+1*30 +3*16	13.5	13.5	公路 I 级	箱形梁	薄壁墩	张塘浜
10118 50	华重公 路	徐家潭桥	3.64	71.4	1*20+1*25 +1*20	16.5	15.5	公路 I 级	箱形梁	薄壁墩	徐家潭
10118 40	华重公 路	中心艾祁 江桥	5.325	26.32	1*20	12.5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中心艾祁江
10118 30	华重公 路	艾祁港桥	6.376	57.84	1*16+1*20 +1*16	12.5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艾祁港河
10118 20	华重公 路	老通波塘 桥	6.867	66.4	3*20	12.5	1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老通波塘河
10118 10	华重公 路	邓家角桥	7.767	26.45	1*20	12.6	11.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邓家角河
10118 10	苗圃路	苗圃桥	0.189	27.7	3*8	9.5	7	汽车-15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苗圃河
10118 10	朱枫路 连接线	长浦桥	0.947	33	1*9.96+1* 11.96+1*9 .96	22.5	15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长浦
10118 10	老松蒸 公路	新泖阳港 桥	0.391	48.5	1*14+1*16 +1*14	9.5	7	汽车-15 级	T 梁	重力式墩	新泖阳港
10118 20	老松蒸 公路	小蒸港桥	1.292	21.2	1*12	7.5	7	汽车-10 级	空心板梁	无	小蒸港
10118 30	老松蒸 公路	富阳港桥	2.154	33.72	1*10+1*13 +1*10	9.6	9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富阳港
10118 40	老松蒸 公路	东泖港桥	3.087	13.84	1*13	9.6	9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无	东泖港
10118 50	老松蒸 公路	大胜港桥	3.408	48.64	3*16	9.5	9	汽车-20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大胜港
10118 30	秀横公 路	油墩港桥	0.582	658	7*30+1*25 +1*30+1*3 1.5+1*80+ 1*31.5+5* 30+4*25	35.3	28.6	公路 I 级	拱式组合体 系	多柱式墩	油墩港
10118 10	秀横公 路	小赵屯港 桥	6.316	46	1*13+1*20 +1*13	40	30.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小赵屯港
10118 20	秀横公 路	革命河桥	6.416	36	1*10+1*16 +1*10	40	30.5	公路 I 级	实心板梁	其他	革命河
10118 10	徐乐路	花桥港桥	0.742	32	1*8+1*16+ 1*8	38	37.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花桥港

10118 30	徐乐路	上达河桥	1. 12	53	1*16+1*18 +1*16	40	39. 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上达河
10118 20	徐乐路	牛家浜桥	1. 658	29	1*8+1*10+ 1*8	34	33. 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牛家浜
10118 10	崧华南 路	淀浦河桥	0. 184	280	3*30+1*70 +4*30	17. 3	13	公路 I 级	拱式组合体 系	多柱式墩	淀浦河
10118 20	崧华南 路	G50 跨线 桥	1. 265	696	9*30+1*45 +1*66+1*4 5+9*30	20	15	公路 I 级	连续箱梁	多柱式墩	G50 高速
10118 30	崧华南 路	崧五桥	2. 854	22	1*16. 4	40. 6	30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崧五河
10118 40	崧华南 路	新浜河桥	3. 652	60	3*20	40. 46	3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浜河
10118 50	崧华南 路	新浜支河 桥	3. 909	13	1*13	39. 6	3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新浜支河
10118 10	青昆路	高家泾桥	0. 372	42	1*13+1*16 +1*13	24	1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高家泾
10118 20	青昆路	联合河桥	0. 635	54	1*18+1*18 +1*18	32. 6	21. 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联合河
10118 30	青昆路	豆腐浜桥	0. 842	36	1*10+1*16 +1*10	29. 6	19. 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豆腐浜
10118 40	青昆路	金家湾桥	1. 341	36	1*10+1*16 +1*10	29. 6	19. 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金家湾
10118 50	青昆路	张泾塘桥	1. 86	42	1*13+1*16 +1*13	36. 2	24. 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张家泾
10118 10	华志东 路	新桥河桥	0. 05	22	1*22	31. 1	30. 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新桥河
10118 20	华志东 路	盐仓浦桥	0. 262	36	1*10+1*16 +1*10	31. 7	31. 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其他	盐仓浦
10118 30	华志东 路	杨村河桥	0. 855	42	1*13+1*16 +1*13	31. 7	31. 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薄壁墩	杨村河
10118 10	漕盈路	新金泾河 桥	0. 396	42	1*13+1*16 +1*13	22. 35	16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新金泾河
10118 10	薛安公 路	南大港桥	0. 382	68	2*13+1*16 +2*13	14. 5	1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南大江
10118 20	薛安公 路	跨 G50 跨 线桥	0. 955	504	2*22+1*16 +1*22+1*1 6+5*22+1* 20+2*22+8 *20+1*18+ 1*16+1*22 +1*16	27. 5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G50 跨线桥
10118	薛安公	潘家厍桥	1. 675	22	1*22	24. 9	22. 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潘家厍河

30	路										
10118 40	薛安公 路	普安江桥	1.847	48	1*13+1*22 +1*13	27.5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普安江
10118 50	薛安公 路	车路江 1 桥	2.077	20	1*20	27.5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车路江
10118 60	薛安公 路	车路江 2 桥	2.381	46	1*13+1*20 +1*13	27.5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重力式墩	车路江
10118 20	青浦大 道	新塘江跨 线桥	0.57	324.84	5*20+1*17 .5+3*22+1 *20+1*17. 5+1*20+1* 22+3*20	17.8	13.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双柱式墩	新塘江
10118 20	青浦大 道	陈家汇江 桥	1.093	37.64	1*10+1*16 +1*10	22.1	16.9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陈家汇江
10118 30	青浦大 道	东横港桥	1.689	27.64	1*8+1*10+ 1*8	25.05	20.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东横港
10118 10	元荡路	金泽塘桥	0.13	44	2*22	32.8	27.8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金泽塘
10118 20	元荡路	腊字圩江 桥	0.386	22	1*22	27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腊字圩江
10118 30	元荡路	雪二样生 产河桥	0.966	48	3*16	27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雪二样生产 河
10118 40	元荡路	旱桥 1	1.211	80	4*20	29	2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旱地
10118 50	元荡路	旱桥 2	1.605	33	1*10+1*13 +1*10	27	23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旱地
10118 60	元荡路	元荡桥	2.275	180	6*30	28.6	23	公路 I 级	箱形梁	多柱式墩	元荡河
10118 60	华青路	二号河桥	0.518	33.6	1*10+1*13 +1*10	32	31.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二号河
10118 50	华青路	上达河桥	1.06	105.6	1*20+1*20 +1*25+1*2 0+1*20	30.3	29.7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上达河
10118 40	华青路	陈桥浜桥	1.203	18.6	1*18	32	3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陈桥浜
10118 30	华青路	水渡浜桥	1.518	33.6	1*10+1*13 +1*10	32	2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水渡浜
10118 20	华青路	界泾港桥	1.835	33.6	1*10+1*13 +1*10	32	2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界泾港
10118 10	华青路	花园港桥	2.248	33.6	1*10+1*13 +1*10	32	21.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花园港
10118 10	新胜路	泽浦港桥	0.095	22.6	1*22	23.5	2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泽浦港

10118 20	新胜路	响板潭泾 港桥	0.598	36.6	1*10+1*16 +1*10	23.5	22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响板潭泾港
10118 30	新胜路	里巷江桥	1.235	42.6	1*13+1*16 +1*13	23.5	22	公路 I 级	实心板梁	双柱式墩	里巷港
10118 20	复兴路	南浜港桥	0.592	22.6	1*22	32	22.2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南浜港
10118 30	复兴路	泰安西河 桥	0.795	22.6	1*22	33	22.25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泰安西河
10118 40	复兴路	新华河桥	1.061	22.6	1*22	32	20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新华河
10118 50	复兴路	新阳河桥	1.301	22.6	1*22	32	31.4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新阳河
10118 60	复兴路	杨六湾港 桥	1.512	33.6	1*10+1*13 +1*10	32.25	28.9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多柱式墩	杨六湾港
10118 70	复兴路	杨六支浜 桥	1.671	22.6	1*22	32	20	公路 I 级	空心板梁	无	杨六支浜河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受甲方的委托，由乙方承担对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工作。具体探测内容见招标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区管公路桥梁常规定期检查，共计 295 座桥涵，具体桥梁数据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区管公路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查；

二、检测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5120-2021) 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相关规定对桥梁进行外观检测、单孔跨径不小于 60m 的桥梁永久观测点测量以及桥梁技术状况的评定。根据现场检测的结果对桥梁病害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的养护维修建议。

2.1 外观检测

2.1.1、外观尺寸复核及测量

对照图纸和桥梁卡片对桥梁结构尺寸和桥梁的结构信息进行复核。

2.1.2、桥面系构造的检测:

- 1)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龟裂、纵横裂缝，有无坑槽、拥包、拱起、剥落、错台、磨光、泛油、变形、脱皮、露骨、接缝料损坏、桥头跳车等现象。
- 2)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失效，锚固区有无缺陷，是否存在明显的跳车。
- 3) 人行道有无缺失、破损等。

- 4) 栏杆、护栏有无缺失、破损等。
- 5) 防排水系统是否顺畅，泄水管、引水槽有无明显缺陷，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
- 6) 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2.1.3、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测：

- 1) 混凝土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是否超限，有无渗水、蜂窝、麻面、剥落、掉角、空洞、孔洞、露筋及钢筋锈蚀。
- 2) 主梁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刚构的固结处和桁架的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钢筋有无锈蚀。
- 3) 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力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
- 4) 主梁有无积水、渗水，箱梁通风是否良好。
- 5) 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

2.1.4、拱上结构的检测：

- 1) 主拱圈是否变形、开裂、渗水。
- 2) 墓工拱桥拱圈的灰缝有无松散、剥离或脱落，砌块有无风化、断裂、压碎、局部掉块、脱落；钢筋混凝土拱桥的拱圈（片）表观及材质状况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钢-混凝土组合拱桥及钢拱桥的钢结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6 条执行。
- 3) 行车道板、横梁、纵梁及拱上立柱（墙）、盖梁、垫梁的混凝土有无开裂、剥落、露筋和锈蚀。
- 4) 拱的侧墙与主拱圈间有无脱落，侧墙有无鼓凸变形、开裂，实腹拱拱上填料有无沉陷，排水是否正常。
- 5) 拱桥的横向联结有无变位、开裂、松动、脱落、断裂、钢筋外露、锈蚀等，连接部钢板有无锈蚀、断裂。
- 6) 双曲拱桥拱波与拱肋结合处是否开裂、脱开，拱波之间砂浆有无松散、脱落，拱波是否开裂、渗水等。
- 7) 劲性骨架的拱桥，混凝土是否沿骨架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 8) 吊杆防护套有无开裂、鼓包、破损，必要时可打开防护套，检查吊杆钢丝涂膜有无劣化，钢丝有无锈蚀、断丝。钢套管有无锈蚀、损坏，内部有无积水。
- 9) 逐个检查吊杆锚头及周围锚固区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岀的痕迹，锚固区是否开裂。

10) 拱桥系杆外部涂层是否劣化，系杆有无松动，锚头、防护罩、钢箱有无锈蚀、损坏。
预应力混凝土系杆的检测应按本规范第 3.5.5 条执行。

2.1.5、钢桥的检测：

- 1) 构件涂层劣化情况。
- 2) 构件锈蚀、裂缝、变形、局部损伤。
- 3) 焊缝开裂或脱开。
- 4) 铆钉和螺栓松动、脱落或断裂。
- 5) 钢箱梁内部湿度是否符合要求，除湿设施是否工作正常。
- 6) 钢-混凝土组合梁桥和混合梁桥的检测，除应符合本条及本规范第 3.5.5 条的相关要求外，尚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有无纵向滑移、开裂。
 ②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压溃、渗水、错位。
 ③混凝土梁段与钢梁段结合处构造功能是否正常，接合面有无脱开、渗漏、错位、承压钢板变形等。

2.1.6、支座的检查

- 1) 支座是否缺失。组件是否完整、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
- 2) 固定支座的锚销是否完好。
- 3) 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位置串动、脱空，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
- 4) 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
- 5) 组合式钢支座是否干涩、锈蚀。钢支座部件是否出现磨损、开裂。
- 6) 摆柱支座各组件相对位置是否准确。混凝土摆柱的柱体有无破损、开裂、露筋。钢筋及钢板有无锈蚀。活动支座滑动面是否平整。
- 7) 球型支座地脚螺栓有无剪断、螺纹有无锈死，支座防尘密封裙有无破损，支座相对位移是否均匀，支座钢组件有无锈蚀。
- 8) 支承垫石是否开裂、破损。
- 9) 简易支座的油毡是否老化、破裂或失效。
- 10) 支座螺纹、螺帽是否松动，锚螺杆有无剪切变形，上下座板（盆）的锈蚀状况。

- 11) 支座封闭材料是否老化、开裂、脱落。
- 12) 斜拉桥、悬索桥的纵向和横向限位支座的检测，应按本条执行。

2.1.7、桥梁墩台与基础的检测：

- 1) 墩身、台身及基础变位情况。
- 2) 混凝土墩身、台身、盖梁、台帽及系梁有无开裂、蜂窝、麻面、剥落、露筋、空洞、孔洞、钢筋锈蚀等。
- 3) 墩台顶面是否清洁，有无杂物堆积，伸缩缝处是否漏水。
- 4) 砌工砌体墩身、台身有无砌块破损、剥落、松动、变形、灰缝脱落，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
- 5) 桥台翼墙、侧墙、耳墙有无破损、裂缝、位移、鼓肚、砌体松动。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排水是否畅通。
- 6) 锥坡、护坡有无缺陷、冲刷。

2.2 技术状况评定、分析及建议

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对所检桥梁进行技术状况的评定，分析桥梁的病害成因，根据病害成因对病害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并提出可行的养护维修建议，辅助制定维修及养护计划。

2.3 后期技术服务保障

在检测服务周期中，需要根据桥梁管养单位要求，及时配合其完成有关桥梁结构安全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A、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享用探测成果；
- 2、有权了解探测的全过程；
- 3、有权知晓报告成果的来由；
- 4、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如：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探测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探测工作范围及能收集到的资料）；
- 5、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
- 6、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探测服务费用；
- 7、应全面理解乙方技术成果，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对技术成果中的遗留问题及建议应进

一步收集相关资料，且应遵守各单位的相关规定。

B、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收取探测服务费用；
- 2、对成果报告拥有解释权；
- 3、积极开展工作，准时提交成果报告；
- 4、确保探测技术的科学，对项目组的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配备的设备仪器进行必要的安装和维护；
- 5、确保成果资料的准确、可靠；
- 6、有义务随时详细解答甲方的问讯；
- 7、必须按照交警、路政的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的安全工作，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引起的责任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出具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

在上海市青浦区（地点）履行，如遇设计变更、工作量发生重大变化、人力不可抗拒的恶劣天气等原因，工期则顺延。合同有效期：1年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探测成果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标准，采用提交成果报告（资料）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经商定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但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①一次性支付：____元，时间：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 7 天内付清；
- ②其他方式：签订合同并提交方案后 7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在完成全部桥梁检测服务并出具经甲方审核的检测报告后 7 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本合同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逾一日应按相关项目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承担责任。

(四)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70%（扣除税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涉及之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共同承担保密义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一式四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5、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失效。

6、其他：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2024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2、工程地址：上海市青浦区

3、承包范围：区管公路桥梁常规定期检查，共计 295 座桥涵，具体桥梁数据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区管公路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查。

二、协议有效期：

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具体以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项目建设。

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建设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项目建设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项目建设。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6、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指派 / 同志(证件编号：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建设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项目建设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项目建设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项目建设，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项目建设。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不良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机械设备、脚手架（如需）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检查验收，并作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记录，严禁在未经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在项目建设期间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甲乙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项目建设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

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因由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操作规范，导致伤亡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6、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布设必须严格按照 JTG H30-2015 标准执行。

（1）项目建设前，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中控进行项目建设申请及报备，并取得同意后方可上路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前，乙方必须按项目建设实际工作量（时间）及影响车道情况，明确自身采用的交通组织方式，并配备、布置相应的项目建设区域。

（3）项目建设前，甲方须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乙方须按照交底会议达成的会议精神进行落实。

（4）项目建设现场，乙方须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交通引导员等，确保项目建设区域及道路通行的安全。

（5）项目建设区域相关数据：

三车道（包含三车道）以上项目建设需两侧布设警告区标志牌，警告区长度为 2000m；标志牌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告知牌、限速牌、道路左（右）变窄等；

上游过渡区最小距离为 190m；

缓冲区最小距离为 150m；

下游过渡区最小距离为 30m；

终止区最小距离为 30m；

夜间项目建设需设置照明灯，并配备相应夜间电子引导设施。

17、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如乙方在项目建设工作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乙方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乙方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结算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最高上限为合同价的 5%。如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结算支付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乙方责任违约处罚。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18、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19、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 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 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 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 若中标后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投标人 (公章): _____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单位: 元/人民币

2025 年青浦区区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项目包 1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 说明: (1) 分项报价需详细列出供应商完成本次服务所需步骤及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如有需要, 可自行修改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1）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岗位配置表（格式自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附件 8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10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2）填写。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仅联合体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代理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

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a)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b)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c)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所示：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首次报价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企业资信及能力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3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件认可证书(CNAS)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4
	供应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相一致)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3
	供应商具有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工程测量)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2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拟派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职员，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含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	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或工程检测高级职称并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证书的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3
	技术负责人具有桥梁或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并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证书，且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证书的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3
	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2
	项目中配备安全员管理人员需具备安全管理人 C 证及以上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未提供或者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0-1
仪器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检测机械及仪器能满足检测要求，且搭配适当的得 2 分；基本能满足检测要求，搭配基本得当的得 1 分；不能满足检测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具有单价 100 万元以上用于桥梁现场检测的自购设备(桥检	1-5

	车除外), 每有一台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购置证明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2 分; 具有自购桥梁检测车设备加 1 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购置证明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 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桥梁原始资料调查整理, 整理详实、充分得 10 分, 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0-10
	根据投标人检测方法及方案, 从针对性强, 方法合理, 流程清晰, 内容齐全的得 25 分, 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0-25
	对检测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分析到位、准确、可靠的得 5 分, 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0-5
相关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合理科学的得 5 分, 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0-5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现实可行、可靠的得 5 分, 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0-5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的, 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工期的得 2 分, 有所欠缺的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由评委自行判定打分。	0-2
企业业绩	近 3 年来,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 形式为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 加满 10 分为止。	0-10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明了、上传清晰的, 得 2 分; 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的, 酌情扣分。	0-2
(二) 商务标		满分 10
1. 由公开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 商务标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三) 总得分 = (一) + (二)		100 分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